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宜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孟静红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2LGD6X0

3、注册地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为研发、商务合作伙伴，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项目联合申报；

2、在与市场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将甲方作为合作对象，同时甲方应尽可能给予乙方相对优惠的价格，乙方项目优先享有甲方仪器设备、资源安排等技术服务支持的权利；

3、双方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在生物医药技术服务和新药开发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促进甲乙双方实现可持续发展愿景，并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事宜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成都海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